

泰兴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专治办〔2019〕3号

关于印发泰兴市油气输送管道等7个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开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各市直单位、驻泰单位：

《泰兴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泰兴市电力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文体广电旅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兴市森林防火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各行业领域分管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泰兴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

泰兴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泰州市及泰兴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以及泰州市、泰兴市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注重把油气输送管道保护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超前辨识预判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安全风险。注重综合施策管控安全风险，由点及面，全面消除油气输送管道保护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注重制度建设，强化形势分析研判，统筹协调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指导督促落实沿线乡镇属地责任和管道企业主体责任，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整治范围

全市油气输送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道）。

三、整治重点

（一）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1.统筹协调力度不够，监管责任落实不深入、监管力量不足，

指导督促属地乡镇及相关条线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全面。

2.层层抓落实有效手段不多，压力传导不到位、安全意识不到位。

3.全市油气输送管道布局规划与城乡发展、公路、水利等规划相互协调不到位。

4.下基层、进企业“查隐患、治隐患、督整改、罚问题”力度与效果不够。

（二）沿线乡镇

1.各沿线乡镇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深入，管道保护监管力量、手段薄弱，开展第三方施工监管督促不够等。

2.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不彻底，对管道企业报送的自身排除确有困难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未及时协调排除。

3.对现有油气输送管道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监管责任不明确，管控措施不到位。

（三）油气管道企业

1.管道企业巡护制度不健全，管道线路日常巡护人员配备不足，巡线频次不够、巡线标准不高。管道巡护人员对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2.管道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公示、教育培训、考核不完善、不规范。

3.油气输送管道沿线建（构）筑物占压、挤占管道、第三方施工、穿跨越等外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及时。

4.管道企业用于管道保护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不到位。

5.管道企业竣工测量图、管道位置、管道标志之间误差较大，管道位置把握不准确。

6.管道企业未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对现有油气输送管道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识别不到位，责任不明确，采取管控措施不到位。

8.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的完整性规范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

9.油气输送管道环焊缝安装质量法定安装监督检查执行不到位。

（四）整治责任

发展改革委牵头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负责协调排除油气输送管道沿线建（构）筑物占压、挤占管道、第三方施工、穿跨越等外部安全隐患；指导督促乡镇属地履职尽责，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公安局**负责油气输送管道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消防大队**负责指导西气东输苏北管理处泰兴站开展天然气分输场站（阀室）消防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演练，加强企业内部消防安全培训，不断强化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能力建设等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符合管道发展规划的油气输送管道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事权划分，审查审批油气输送管道

项目建设用地、管道路由选线方案。**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审批油气输送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对油气输送管道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废弃管道的处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油气输送管道事故的环境监测等环境应急处置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建设期间的施工安全生产监管，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管道保护措施。**交通运输局**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铁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与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建设规划、标准相衔接；组织协调解决公路、铁路、水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应急管理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推动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的完整性管理工作；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及管道元件的产品质量监督；加强油气输送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事故；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安装质量法定安装监督检验。

四、时序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2月15日至12月中旬）。

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题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两级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对全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作出动员部署，各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开展自查摸底，制订工作方案于2019年12月

30 日前报送专委会办公室。

(二) 集中排查、管控和整治阶段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底)。

各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全面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自查、辨识、评估；各沿线乡镇组织对本辖区管道相关风险进行深入排查，建立风险责任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对已形成的隐患及时落实整治；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分别制定本条线管道安全责任清单，指导督促本条线做好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对沿线乡镇、管道企业风险排查专项整治情况适时开展督导。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一是 2019 年 1 月中旬前，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基本完成油气输送管道保护风险自查工作，各沿线乡镇基本完成本辖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二是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底，结合年末岁初安全生产特点，聚焦整治重点、重要环节开展新一轮专项排查，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及省“两会”期间管道保护形势平稳。三是 2020 年 4 月至 9 月底，各沿线乡镇、管道企业完成对本辖区、本单位管道保护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开展集中整治。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职能部门对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情况适时开展督导。

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沿线乡镇要及时梳理汇总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形成的风险隐患清单于每月 2 日前报送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

专委会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重大风险管控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逐一复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全面总结和考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建立油气输送管道保护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做好省油气输送管道主管部门10月底前组织的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迎检准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成员为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职能科室负责人。充分发挥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议事机构作用，各成员单位按部门职责做好相应工作，相互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指导督促管道企业、沿线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扎实推进油气输送管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二）注重统筹协调。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沿线乡镇要迅速开展自查摸底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管控措施及责任清单有关要求，确保各阶段工作顺利衔接。建立信息报送和定期会商制度，市油气输送管道专委会成员单位、各沿线乡镇每月向专委会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专委会办

公室定期召开协调调度会，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三）全面排查整治。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层层发动基层力量，彻底排查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各类风险特别是重大风险，确保不留死角、盲区。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要做好关键岗位职工的思想动态管理和推广管道保护快速上手工作手册“两个创新”举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管控措施，把握规律、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精准发力，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整治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消除安全风险。对工作不力的职能部门按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对管道企业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对严重失信行为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四）强化指导总结。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相关专家赴沿线乡镇、各管道企业进行现场指导，组织开展油气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演练观摩和交流学习。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沿线将本条线、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于2020年11月20日前报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

（五）强化舆论宣传。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和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各成员单位、沿线乡镇、管道

企业充分利用网络、电视、书刊、自媒体等公共媒体资源，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推送，全面展开油气输送管道保护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形成全社会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保护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的浓厚氛围。

泰兴市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汲取“3·21”等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坚持标本兼治，坚持条块结合，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过程，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穿全过程，在全市电力行业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确保重大风险隐患全面见底并整治到位，着力建立完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务求把各类电力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化解影响制约电力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泰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力保障。

二、整治范围

全市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建设工程、居民小区电线私拉乱接。

三、整治重点

(一)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整治重点。一是政治站位不高，对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学习领会不深，对省委、省政府、泰州市委、市政府和泰兴市委、市政府关于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有关部署安排落实不到位，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风险隐患不清、管理措施不力，思想麻痹，存在畏难和侥幸心理，在抓落实上存在很大差距；二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明确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未执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制度，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职不到位，管业务与管安全脱节，对安全生产不研究、不部署、不督办，安全意识淡薄；三是隐患排查不扎实，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隐患整治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没有形成有效机制；四是安全生产基础不扎实，落实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六到位”工作开展不力，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对班组安全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工作开展流于形式。

(二) 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种和易燃易爆品安全整治重点。重大危险源排查治理不彻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燃煤电厂重大危险源（液氨罐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不到位；位于化工园区、人口集中区和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燃煤电厂液

氨罐区尿素替代改造缓慢；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液氨罐区未配备独立安全仪表系统；燃油罐区、天然气系统等重点区域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场内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三) 电力建设施工安全整治重点。一是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特别是防高坠、防触电、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对“煤改电”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重视不够；二是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脚手架搭拆和使用不规范，通道临边安全措施布置不到位，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审核执行不到位；三是施工项目分包人员培训考核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无证上岗现象，特种设备使用和维护不规范。

(四) 电力生产作业安全整治重点。一是企业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不够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未能有效实施，“两票三制”未能严格执行，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不到位；二是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对设备检修作业、带电作业、动火作业、燃料装卸、灰渣处理等重要环节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不严，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人身事故和火灾、爆燃等设备事故防范措施不完善。

(五) 电力系统运行安全整治重点。一是企业对电网运行安

全风险梳理不够认真、细致，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二是电力企业对涉网安全管理不严，对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贯彻执行不到位，对相关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未进行有效整改；三是电力企业对电力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环节存在漏洞。

(六)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整治重点。电力企业贯彻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仍需强化，态势感知、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仍有待提升；新能源发电企业网络安全管理薄弱，存在较多网络安全风险和隐患，威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七) 电力行业应急管理整治重点。人身伤亡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等应急预案编制、培训不规范，针对液氨泄露、油罐火灾等突发情况的实战演练开展不够；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流于形式，应急物资装备、应急救援队伍不满足应急抢险要求；对台风、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防范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治措施落实不到位。

(八) 居民小区电线私拉乱接整治重点。施工临时用电违规拉线供居民生活用电；小区配电设施运行维护不到位，电力线路老化和绝缘破损；在供电线路上擅自接线用电；群租房供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

四、时序安排

此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2019年12月22日开始，

2020年12月结束。这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平安电力创建的核心内容，坚持标本兼治、条块结合，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过程，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穿全过程，着力建立完善抓落实、见成效的长效工作机制。分为三个阶段开展：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9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7日）。市电力安全生产专委会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整治任务。各电力企业要对本单位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全面排查，深入分析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自查自纠方案，于12月27日前由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底）。突出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突出条块结合、联动推进，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一是2019年12月底前，各电力企业完成今年以来全市大排查大整治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安全两个专项监管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逐一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防范事故发生。二是2020年1月至3月底，结合岁末年初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发电机组运行管理，做好重点场所、重要电力用户保电工作，确保元旦、春节及“两会”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三是2020年4月至9月底，各电力企业结合迎峰度夏、防汛防台等工作，完成

对本单位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在排查整治的同时，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全面梳理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报市专项整治工作组；不断夯实属地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电力安全监管盲区。各电力企业要及时梳理汇总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形成的隐患清单于每月底前报送所在市发展改革委。

（三）督查落实阶段（2020年10月至11月底）

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督查检查，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12月上旬）

各成员单位、各电力企业于2020年12月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市电力专项整治工作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成文蔚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工作组组长，市发展改革委、泰兴市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各乡镇（街道）、园区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带队督导，分管领导要具体推动，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狠抓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工作组的职责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泰州市委市政府和泰兴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的重大决策和部署，研究制定我市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方案和计划，统一领导、指挥和推进泰兴市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主要组成部门（单位）职责：

发改委：承担电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和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办公室职能，协调全市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建立组织机构，结合本地实际，落实泰兴市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夯实安全生产的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的行政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宣传《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保障安全供电。

公安局：依法打击涉电违法犯罪活动，指导电力企业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和内部管理体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防范其它用地对电力设施造成安全隐患，依法对重要变电站及输电走廊保护区违法用地进行查处。

住建局：履行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肃查处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配合电力部门整治电线私拉乱接情况。

城市管理局：依法查处城市中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根据政府安排对私拉乱接电线的小区排查整治。

交通运输局：将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安全列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协调处理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电力设施安全矛盾。

生态环境局：依规审批企业环境评价文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环境污染管理体系，规范企业污染源堆放和管理，气体排放情况检查或抽测，相关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市场监管局：履行市场监管行政部门职责，负责电力行业元器件（重点为锅炉等特种装备和阀件等重要部件）的产品质量监督，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对重要设备及元器件及时检测检修、更换报废处理。

泰兴市供电公司：履行营业区范围内电网建设和供输电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配合政府部门督查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按照省里的要求，协助地方政府，对小区电线私拉乱接现象排查整治。

各电力生产企业（含自备电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深入自查自纠，及时解决安全隐患，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企业员工和周围群众的生命安全。

其他部门（非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依法依规监察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情况。部门之间密切协调，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共同完成市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打通责任压力

传导“最后一公里”，确保责任落实到基层。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职责分工，明确专项整治行动负责人、具体工作负责人，压实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相互协作、认真履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监督各电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拉网式全覆盖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各类电力事故。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督促指导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电网风险管控，以及职责范围内居民小区电线私拉乱接综合整治。泰兴市供电公司负责配合政府部门检查和指导用户安全用电，督促整改安全隐患，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居民小区电线私拉乱接和群租房供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 强化问题整改。市电力专项整治工作组要督促各电力企业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责令限期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发现重大隐患的，立即停工停产整顿。各电力企业要将问题隐患整改与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建设以及安全基础工作紧密结合，真正查清安全生产状况，真正找准制约安全生产的问题和症结，形成系统有效的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四) 强化问责问效。市发改委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安全监管执法，采取行政处罚、信用联合惩戒、公开通报等措施，严格落实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主体责

任。对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电力企业，一律按上限予以处罚；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治不力的电力企业及责任人，纳入诚信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从重严肃惩处。

(五) 强化协调联动。充分发挥专项整治工作组组织协调作用，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组织开展安全督查、交叉检查、专项调研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信息报送和定期会商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周向市电力专项整治工作组报送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市电力专项整治工作组每月召开一次协调调度会，传达省市专治办关于专项整治的部署要求，分析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大危险源替代改造、施工现场风险管控等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六) 强化舆论宣传。各电力企业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要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召开宣贯会、发布公告等方式使企业广大职工掌握专项整治行动的政策措施、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形成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浓厚氛围。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或信箱，引导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参与专项行动，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齐抓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各乡镇（街道）、园区负责按月上报当地典型案例和相关信息，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地落实，推动全市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七) 强化总结提升。各成员单位、各电力企业要将开展专项整治与完善电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结合，认真分析梳理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研究预防隐患产生的治本措施，着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电力安全生产水平。

泰兴市文体广电旅游行业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上来,深刻汲取“3·21”响水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突出重点和全面整治相结合,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全市文体广电旅游行业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深入找出并逐一解决文体广电旅游领域安全监管盲区漏点,着力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务求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压降一般和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全市文体广电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整治范围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全市文体广电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整治范围具体包括: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业营场所、营业性演出场

所、文博单位、文博设施、单位、体育场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旅游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点、星级酒店、旅游包车等领域，以及局机关、局直单位办公场所等。

三、整治重点

结合行业特点，在整体推进、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重点实施以下整治行动：

1.文体场馆安全整治。重点整治文博中心、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歌剧团、独支馆、体育中心等单位开放场所、表演场所、藏库以及消防设施、机房、库房、财务室、器材库等重点部位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牵头领导：刘斌、尹宁、刘立新、徐建华、吴月锋、叶骏、殷捷）

2.文博单位安全整治。重点整治各类文博单位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用火、用电以及人防、物防等安全管理机制。（牵头领导：刘斌、徐建华）

3.文化市场安全整治。重点整治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业营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有无超时经营、封闭门窗经营、堵塞消防通道、电器设备老化等现象；经营场所内是否配备应急照明设施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保证紧急情况下人员能及时疏散；是否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牵头领导：刘立新）

4.广电行业安全整治。重点整治广播电视台的发射台、演播区、播控中心、配电室以及网络公司的传输机房、前端机房、配

电室等方面，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是否有效落实应急安全预案。（牵头领导：韩纪平）

5.旅游行业安全整治。重点整治景区景点、乡村旅游区、星级酒店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景区内特种设备、游乐设施的维护情况；旅行社包车交通安全。加大境外旅游安全整治行动。深化旅游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出境旅游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出境游旅行社的行业监管，规范出境游行前说明会、合同签订、意外险购买、地接社资质审查、车辆安全、驾驶员健康等全要素监管，压实出境游旅行社的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出境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体系，提高出境旅游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牵头领导：叶朝晖）

6.局机关办公场所和局直单位安全整治行动。组织安全警示教育，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机关、直属单位办公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及隐患整治。（牵头领导：刘斌、韩纪平、尹宁、刘立新、徐建华、吴月锋、叶骏、叶朝晖、张文、殷捷）

四、时序安排

从2019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底结束，为期一年时间，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2月）。学习领会省、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召开局党组专题会议，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作出部署安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底）。对照

目标要求和整治范围，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一是 2020 年 1 月底前，开展专项整治自查，尤其是对 2019 年以来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进行再检查，同时对新发现的问题以及以前没有按时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进行通报，督促抓紧整改。二是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底，由局领导分别带队，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大排查，形成问题清单，推动边查边改。三是 2020 年 5 月至 9 月底，完成专项整治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等多种方式，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机制，健全与民宗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文体广电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殷建为第一责任人，任专项整治工作组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成员包括局机关相关科室、局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相关科室、局直各单位分别明确专人担任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行动联络员，及时梳理汇总所负责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于每月底报局办公室。

（二）推进齐抓共管。局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注重发挥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及时加强沟通配合，协调解决文体广电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科室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对照职责分工，压紧压实责任，细化实化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三）强化问题整改。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和重点时段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督促责任主体第一时间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要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四）实施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措施不落实、进展缓慢的，要进行通报；对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五）开展宣传教育。要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事故预防常识和事故预防措施，筑牢安全思想防线；对排查出的典型问题隐患予以公开曝光，提高警示教育效果。

（六）落实信息报送。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科室、各单位

要及时报送信息，每月底向局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动态信息，主要包括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情况、取得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局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各类信息报市专治办。

泰兴市开发区、商业场所和加油站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商务厅和泰州市商务局以及市安委会安排要求，决定从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在全市深入开展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刻汲取响水“3.21”等事故教训，认真对照国务院调查报告指出的八个方面突出问题，牢固树立“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着力健全长效机制，在全市重点围绕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进一步加强对开发区安全生产的指导、服务和协调，务求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堵住安全监管领域盲区漏点，化解影响制约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全市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按照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部署，成立泰兴市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市分管领导负总责，市商务局负责牵头，马志刚局长为第一责任人，成员包括商务、应急、消防救援、市场监管、住建、公安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市商务局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和上下衔接，确保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担当负责，做好分管领域内的指导督促工作。

三、整治范围

（一）商业场所。针对商业场所面广量大、人员密集、业态多元、设施设备复杂、大型活动频繁等特点，突出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燃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活动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治。因小型商业场所的消防、燃气等主要风险已经被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覆盖，该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聚焦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超市，5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和 10000 平方米以上商业综合体，以及农贸市场、批发市场。

（二）加油站（点）及非法流动加油。针对加油站（点）存在设施设备老化、农村加油点超范围经营、违规销售散装汽油等安全隐患，突出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改造、规范经营等方面进行重点整治。针对非法流动加油抬头之势，联合执法、重拳出击。

（三）开发区。全市开发区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仍然存在问题

和短板，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依然突出、基础依然薄弱。针对开发区安全生产领域体制机制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

四、整治重点

（一）商业场所

1.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各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与入驻商家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特种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等。

2.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经营管理方要确保公共设施设备完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对各业态商户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举办大型促销和社会活动,应当制定符合规定要求的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申报,对人员聚集有控制和疏散措施,杜绝发生人员挤压踩踏事故。

3.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建筑实际使用功能与设计功能一致、平面布置符合要求、内部装修改造没有改变使用性质、防火分隔到位、疏散通道畅通、无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设备运行完好、日常管理机制健全。进一步加强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值守人员队伍建设,完善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全面提升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4.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禁止大型商业场所内商户使用瓶

装液化气;推行“瓶改管、气改电”等替代方式;督促经营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并按照规范操作燃气装置设备。

5.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使用电梯、叉车、锅炉、游乐等特种设备,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重点是提升电梯检验维保质量,电梯 100%纳入电梯维保平台管理,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培训活动,倡导安全文明乘梯,确保电梯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液氨制冷设备安全。

上述工作由商务部门牵头,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苏安【2019】8号文)和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泰政发〔2017〕107号)等规定分工负责。

(二) 加油站

1.加强加油站(点)消防安全管理。按照要求配备安全员,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消防技能,消防器材配置数量符合要求,消防设施完好,日常管理机制健全,经常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2.整治加油站(点)设施设备老化、不齐,功能不全。对加油站加油机具、油罐、管路、油气回收、电路电气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安全、设计要求。

3.整治农村加油点超范围经营。对在营的农村加油点进行排查,发现私自储存、销售汽油的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整治加油站不按照公安部门规定销售散装汽油检查“四个固定”和实名登记落实情况,核对散装汽油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确保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上述工作由商务部门牵头,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苏安【2019】8号文)和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泰政发〔2017〕107号)等规定分工负责。

(三) 非法流动加油

非法流动加油是以非法改装油罐车辆或油桶、船舶等工具装载汽柴油,在建筑工地、物流园区、大型批发市场周边,以及国省道、繁忙航道等重点区域为车辆、船舶、设备等加油。相关人员无安全意识,加油设备系非法改装,防护设备、距离不足,安全隐患极大,堪称“移动炸弹”。

重点工作:

1.明确执法标准。由市政法委会同有关部门,明确处罚依据和标准,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2.建立举报奖励制度。依据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提供非法流动加油车线索,经核实查处的,

对举报者给予奖励。

3.加强信息收集。商务部门要发挥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国有公司成品油零售网络体系作用,综治部门要依托社会治理网格,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托基层队伍,加强信息搜集,认真梳理、研判在手线索;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成品油运输车辆、船舶和非法改装流动加油车的排查,相关部门一旦发现线索、疑点要及时做好横向通报。

4.开展联合执法,接到群众举报及线索通报后,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快速反应,重拳出击,及时有效控制涉案人员和工具,锁定证据;同时要顺藤摸瓜,着力清查非法油品来源,力求将非法利益链条连根拔起。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处罚力度,进一步增强打击效果。

职责分工:

1.公安部门:依法打击经营汽油和闪点 $<60^{\circ}\text{C}$ 柴油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2.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状况进行抽查抽检;发现使用不合格油品车辆及时查处,并将供应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单位信息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交通运输部门: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从事流动销售成品油车辆的行为;在重要交通卡口加强对成品油运输车辆的抽查,发现运输非正规成品油,及时查扣车辆并通知相关部门;对靠港船舶使用油品进行抽查,查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

内河运营船舶,并将供应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单位信息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4.商务部门: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无票购销油品等违规经营行为;组织成品油经营企业加强对非法流动加油的监督和举报。

5.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查处非法从事汽油和闪点 $<60^{\circ}\text{C}$ 柴油的经营行为。

6.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非法从事闪点 $>60^{\circ}\text{C}$ 柴油的经营行为。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行为。加大对加油站点销售油品质量的抽查检验力度。查处生产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以及计量作弊的违法行为。依法将违法违规市场主体纳入黑名单。

7.海事部门:对靠港船舶使用油品进行抽检监管,查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内河和沿海运营船舶,并将供应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单位信息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8.税务部门: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偷逃税行为;查处加油站点与炼油企业交易不开具正规发票、偷税漏税的行为;加强税收征管,建立专项督查、举报、核查机制;推进加油站进、销、存台账的建立和税控装置联网。

9.海关:加大成品油走私打击力度。

10.消防救援部门: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企业或个人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1.宣传部门:组织媒体对非法经营成品油典型案件进行宣传

报道,营造舆论氛围。

12.政法部门:负责协调公检法,统一司法标准和处罚依据,加强刑事打击。动员社会治理网格加强对非法流动加油线索的收集。整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件,用于指导我市成品油案件查办工作。

13.检察院:对构成犯罪的依法提起公诉。

14.法院:依法审判构成犯罪的案件。

从公安、交通、商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抽调人员组成专班,负责汇总各方面信息,统一协调指挥。

(四) 开发区

市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各类开发区安全生产的指导、服务和协调,通过引导产业升级、加强安监机构队伍建设、强化安全生产考核、促进智慧园区建设、完善危废管理机制、加强教育培训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开发区的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具体工作要求见省专治办《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加快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工作方案》。

五、时序安排

(一) 动员摸底阶段(2019年11月20日至12月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意见,深入学习娄勤俭书记、吴政隆省长在“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大会上部署要求,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

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研究制定本市、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宣传发动,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全面调查摸底,掌握本地加油站、商业场所的数量、分布、经营类型和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非法流动加油的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时段。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底)。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特别要突出过去曾排查出安全生产隐患企业的整改落实;要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要梳理面上共性问题,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一是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今年以来全省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梳理汇总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省委巡视、安全生产巡查、大排查大整治和明查暗访等集中移交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为开展集中整治提供问题隐患清单。二是2020年1月至3月底,综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新一轮专项排查、整治,特别是突出人员密集的大型商业场所,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及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三是2020年9月底前,完成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

(三) 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

重点地区、重点对象的督查检查，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六、工作要求

1.按照泰州市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成泰兴市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市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落实专项整治各项任务。市各有关责任部门研究制定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要围绕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点（见附件 1），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明确专项整治的重点范围、重点内容、重点对象，增强可操作性，确保有序推进。要针对专项整治排查出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明确具体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列出整改措施和时间表，逐条逐项抓好落实。要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活动，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相关工作方案于 12 月底前报送至泰兴市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联系电话：87638576 邮箱 sxy7618828@126.com。下同）。

2.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方案，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排查整治，坚持治标、治本“两手抓”。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实行清单交办制，该哪个负责就哪个负责，形成闭环。对发现的共性问题，体制机制问题，要立足长远，制定长效管理解决方案。要及时梳理汇总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一是实行周报送制定，及时反映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及重大

问题隐患，每周四上午下班前报送。二是每月 30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排查的隐患清单以及整改情况（填报附件 6、附件 7）报送泰兴市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工作组每 3 个月召开 1 次整治情况督查通报会。各单位汇报季度工作情况，重点剖析存在问题、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群众举报或督查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3.市各部门在开展排查整治的同时，要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明确牵头科室、责任人和措施建议。要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创新经验，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通用规范，促进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积极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建立消防安全协会等自律组织，在人员培训、宣传教育、智能安全建设等方面，帮助企业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

4.市各部门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报送泰兴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

- 附件：1.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点
2.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加快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工作方案

- 3.关于成立泰兴市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的通知
- 4.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表
- 5.加油站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表
- 6.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统计表
- 7.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与执法处罚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点

1.商业场所主要风险点

(1) 经营场所内商品、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电缆等遇火源(电气短路、电弧、明火等)导致火灾;经营酒类、指甲油等易燃易爆物品遇火源导致爆炸、火灾;老化电线电器自燃,电气线路及设备安装使用不当导致火灾、触电。

(2) 经营场所中庭护栏损坏或玻璃碎裂导致人员高空坠落或地面人员伤害;装饰用水域或游泳池顾客使用不当或者不慎掉落导致淹溺、触电;玻璃幕墙、悬挂的广告牌等在极端天气或外力条件下,固定不牢固或幕墙破裂坠落导致人员伤害。

(3) 商贸企业开展演出、庆典、促销等活动,人员过度拥挤造成踩踏;违章搭建临时舞台、电路,不当燃放烟火,造成坍塌、火灾。

(4) 农贸市场交易厅棚因质量原因或外力条件下坍塌坠落,地面湿滑导致人员不慎滑倒造成伤害。

(5) 批发市场摊主商户经营、生活混住遇明火引发火灾,冬季取暖设备自燃或覆盖物自燃引起火灾发生。

(6) 仓储易燃易爆品或可燃物遇火源(电气短路、电弧作用下)导致火灾;食品库房中贮存物品混乱贮藏,腐败致使有毒气

体的产生,造成人员伤亡;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液氨冷库发生有毒气体泄漏,造成人员中毒

(7) 商户使用天然气、煤气等气体泄漏,遇火源、高温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厨房使用油、可燃物等物质,遇火源导致火灾等事故;烤箱、烤炉等大功率设备长时间运行而电器元件发热高温导致火灾;消毒柜设备缺陷或消毒物品高温导致火灾、爆炸;厨房排油管道、排烟口、净化器等设备内油污因高温或油锅操作不当导致起火等

(8) 电梯、叉车、锅炉、游乐等特种设备安装使用不当导致人员伤害。建筑物和疏散通道达不到防火要求,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等。违规装修、修理作业,导致火灾、触电等。

2.加油站主要风险点

(1) 加油站(点)设施设备老化、不齐,功能不全,造成油品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加油区:加油机内、外部存在漏油现象,胶管、油枪、过滤网、流量计、球阀不符合安全要求;缺少拉断阀,内部填沙不符合要求;剪切阀被黄沙盖住;内部各类固定有松动现象;内部电线端头防爆胶泥密封脱落;加油机旁缺少带沙沙桶。

卸油区:卸油口没有上锁;加油站卸油静电接地没有采用具有报警功能的接地装置;静电接地报警仪不灵敏有效;防静电跨接固定接地装置没有布置在汽油卸油口;阻火器不够完好有效;油罐车卸油时使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没有采用导静

电耐油软管;各连接螺栓不够齐全紧固,有渗漏现象;阀门保持启闭不灵活,关闭不严密,有渗漏现象。

发、配电间:漏电保护器运行不正常,甚至缺少;室外变配电设备缺少防护和警示标示;独立变压器供电时,没有采用三相四线接零保护或三相五线专用接地线保护;加油站内,用电设备没有采用保护接地和保护接零

(2) 部分农村加油点超范围经营,私自储存和销售汽油、改造加油设备设施、增加储油罐、改变存储介质,安全设施不达标,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3) 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没有做到实名购买、实情登记、实时报告;没有做到固定加油站、固定加油机位、固定加油员、固定监控探头;台账登记信息不全,归档不完善,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影响。

附件 2

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加快转型发展 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工作方案

全省开发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依然突出、基础依然薄弱。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加快转型,有效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引导开发区加快转型升级。督促全省开发区深入分析研究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指导开发区围绕“一特三提升”改革发展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企业和项目准入,淘汰高危落后产能,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的调新调优,从源头上有效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各开发区)

二、加强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按照“健全机构、充足队伍、保障投入、提升素质”的要求,推动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综合安全监管平台,推动在开发区设置或派驻专职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完善职能,配齐配强安全生产专、兼职工作人员,全面提升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各开发区)

三、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优化提升江苏省开发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在考评指标体系中的权重,依据相关部门处理意见和通报结果,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Ⅲ级)的,在考核评价中作相应扣分处理,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Ⅱ级以上)的予以一票否决。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开发区约束和倒逼管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连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省级开发区,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后退出生级开发区序列。(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

四、推动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推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应用,在开发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及时推广智慧园区安全监管平台与当地的消防、安监联网等经验做法,提高从源头到终端的全过程监管能力,强化安全监管力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开发区)

五、督促开发区完善危废管理机制。突出“源头控制、安全处置、过程监管、防范风险”四个环节,督促全省开发区着力解决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严格控制涉危项目准入。推动产业优化

升级和绿色发展;对涉及危化品的开发区,要建立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确保危化品的有效处置;完善危化品收集体系,加强运行管理,不断强化危险废物过程监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各开发区)

六、加强开发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要求开发区充分运用各种渠道,深入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通过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营造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气氛。督促园区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将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能力评估落实到位。加强对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各开发区)各地工业集中区参照本方案执行。

附件 4

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表

检查单位：_____，检查时间：_____

被检查单位：_____，地址：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发现的具体问题
1	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配置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2	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3	是否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4	是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5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是否设置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6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专人值守	
7	是否能够提供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消防安全巡防记录	
8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了解岗位职责	
9	员工是否了解“四个能力”的基本内容。（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起火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10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是否破损、陈旧、锈蚀，存在脱落、坠落、倾覆的危险	
11	大型户外广告底座是否锈蚀，线路有无老化	
12	墙体外挂设施是否存在坠落、脱落危险，如有安全隐患，是否采取相应措施	
13	户外广告设施经营企业或产权人是否每年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检查登记制度	
14	其他问题	

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限你单位在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同时做好整改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整改期间安全无事故，逾期不整改的将依法处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签字：

注：本记录一式三份，一份由检查单位备案，一份交由被检查单位，一份交属地商务部门汇总。

附件 5

加油站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表

检查单位：_____，检查时间：_____

被检查单位：_____，地址：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发现的具体问题
1	加油站应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加油机应经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并有检测证明。站长应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员工应持有 HSE 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	
2	编制并完善应急预案、作业指导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员工做到规范操作。	
3	消防设施与器材健全，灭火器保管良好，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无锈蚀、胶管无开裂老化、喷嘴无堵塞，压力表指针处于正常范围。落实检查登记制度。	
4	散装汽油销售实名制登记，登记齐全。如配备散油宝，其工作正常。	
5	加油区进口和出口，应设置进、出标识，加油操作区应设置禁烟、禁火、禁止使用手提电话的告示牌。加油站应有防雷防静电报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检测报告。。	
6	油罐区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卸油现场设置“正在卸油，严禁烟火”警示牌、警示线。进出油管无渗漏；量油口密封垫圈完好有效，闭合严密；人孔盖螺栓齐全、连接牢固，垫圈完好闭合严密；阀门启闭灵活，无渗漏。油罐测漏仪、液位仪工作正常。	
7	加油站卸油静电接地端子应距卸油口 1.5m 以上，并配备具有报警功能的接地装置、性能完好；油罐卸油口应上锁。	
8	油罐应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 2 处，且应引出地面，设置检测断接卡，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单独接地时）；油罐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9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通气管应安装阻火器。管口应高出地面 4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距围墙 3m；沿建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1.5m 及以上。	
10	加油机外观应整洁无油污，运行正常；加油机各部件完好、线路整齐、无渗漏。加油机应整体防爆。	
11	禁止在加油现场使用手机。员工工作期间应穿着防静电工作服。机动车辆加油时应熄火。	
12	油气回收的真空泵无振动异常、温度异常，无积尘锈蚀、渗漏，接地规范。	
13	其他问题	

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限你单位在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同时做好整改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整改期间安全无事故，逾期不整改的将依法处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签字：

注：本记录一式三份，一份由检查单位备案，一份交由被检查单位，一份交属地商务部门汇总。

附件 7

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与执法处罚情况统计表

行业领域	发现整改突出问题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执法处罚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已发现	已整改	整改率	排查	已整治	整改率	关闭取缔	停产整顿	暂扣吊销证照企业	罚没金额	追究刑事责任	
合计	(个)	(个)	(%)	(项)	(项)	(%)	(家)	(家)	(家)	(万元)	(人)	(家)
3.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												

审核人

填报时间：

泰兴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泰州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国务院督导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省委、省政府《江苏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苏办厅字〔2019〕43号），泰州市委、市政府《泰州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泰办发〔2019〕93号），泰州市民政局《泰州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泰民发〔2019〕86号），市委、市政府《泰兴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泰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刻汲取“3·21”等事故教训，在全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内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安全管理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坚决整治树

立新发展理念不到位、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不到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以及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不扎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防控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化解影响制约安全管理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建立完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压降事故总量，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安全管理事故，切实提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力促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泰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提高民政领域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红线意识、风险防控效能、安全管理能力、事故防范效果和安全治理水平，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果践行好“两个维护”。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聚焦重点。在整体推进、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务求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充分依靠群众和社会力量，确保把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出来。对发现的隐患以及群众反映、举报的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并从中吸取教训，确保不发生类似事故，举一反三防范好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三）坚持条块结合。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

理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突出专业性和精准性，全面梳理本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加强工作指导，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乡镇（街道）民政办必须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排查本辖区风险隐患，深入开展集中整治，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举措并狠抓落实。

（四）坚持齐抓共管。各乡镇（街道）民政办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与消防、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对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进行重点排查，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确保排查全面彻底，不留盲区死角，切实凝聚整体工作合力。

（五）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统一。进一步优化整治过程、强化结果导向，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地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真正把专项整治的成效体现到压降事故问题中去，体现到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上来，体现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上来，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组织领导

市民政局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局属单位负责人及乡镇（街道）民政办主任为成员，统筹协调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乡镇（街道）应同步成立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晓伟 吉红霞

副组长：孔德亮 严 飞 王 荣 王碧娥

成 员：钱振兴 朱枫林 杨小兵 李鹏程 衣风玲
蔡海军 叶圣龙 史维雄 吉扣华 吴玉华
顾烈霞 李晓芳 吉红霞 刘 宁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主任

五、职责分工

（一）乡镇（街道）民政办。重点整治树牢新发展理念特别是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推动落实地方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乡镇（街道）安全管理职责任务清单并推动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明确各机构安全管理职责任务，消除监管盲区漏点，开展风险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管理工作、研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解决安全管理重大问题、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落实年度安全管理重点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业务主管科室。重点整治行业领域内依法依规履行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履职不到位、造成监管脱节等问题；分析研判安全管理形势，部署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落实安全管理问题隐患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大排查大整治和明查暗访等专项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负责对正在施工的民政建设项目的安全

进行监管。

(三) 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重点整治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六到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完善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落实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单位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消除问题隐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六、整治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坚持全面整治和重点整治相统筹，坚持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扎实推进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专项整治。

(一) 专项整治范围

全市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运营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机构以及救助管理站、婚姻登记处、福利彩票销售点、正在施工的民政建设项目等民政部门主管的社会服务机构。

(二) 专项整治重点

1. 养老服务领域

(1) 消防安全

重点关注消防安全责任和安全制度是否落实，是否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是否落实专人进行 24 小时巡查并做好记录，消防控制室是否有值班人员；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

车通道是否畅通，老人活动区域是否安装影响疏散的防盗窗，如安装防盗窗是否留有逃生小窗；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常闭”状态；电气线路的敷设是否采取保护措施，是否有私拉乱接电源和违规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现象；是否使用泡沫夹芯板作为建筑材料，是否使用燃烧性低于 A 级的装饰材料；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落实专人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是否通过自查或聘请第三方等形式全面排查本机构的消防安全隐患，是否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有针对性的组织演练；机构是否定期开展防火知识和逃生自救教育，员工是否会操作和使用消防设施。

（2）食品安全

重点关注是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过期；是否为食堂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健康证是否过期；是否及时清理食堂，按照“五常法”管理要求，做到内部环境整洁、地面无积水、物品摆放整齐有序、食堂无异味；是否遵循原料采购和进货查验制度，原料采购索票索证是否完善；是否规范操作食品的加工、储存和消毒环节；是否定期清洗和维护油烟机、消毒柜、灶具等设施设备；是否严格执行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食品留样是否足量，样品标签信息是否完善。

（3）日常安全

重点关注是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定时巡查，人员进出

是否登记；是否有老人在室内吸烟现象，室内是否违规使用明火；老人房间是否整理有序，物品是否随意摆放；是否安排专人清理老人房间，房间是否清洁、整洁、无异味；老人能接触的设施是否无尖角无突出部分，地面是否进行防滑处理，室内设施是否进行无障碍改造；是否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是否存在虐老、欺老等行为；电梯是否签约有效的维保单位，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设置在电梯内醒目位置；水、电、气、油的使用是否规范，燃气、燃油是否存放在阴凉通风处；是否使用锅炉等特种设备，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是否有有效的检验证书或标记。

（4）房屋安全

重点关注房屋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墙体是否存在破损、开裂等安全隐患，是否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房屋安全鉴定等级是否为 B 级以上。

周边环境安全

重点关注养老机构与同一栋建筑内其他单位是否建立有效防火分隔，机构周边是否存在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或其他单位，周边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老人安全的隐患等。

（6）非法运营养老机构

乡镇（街道）民政办要组织辖区村居干部，彻底排查辖区内是否存在未经民政部门备案登记的非法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一旦发现，要进行关停或补办相关手续，并上报局养老服务科。

2.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日常监管

重点关注是否建立受助人员走失、伤亡等异常情况强制报告制度。

规范管理

重点关注救助管理工作人员是否熟悉自身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接待大厅是否配备安全检查门或金属探测器等安全检查设备，公共区域及观察室是否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有值班巡查登记本和机构安全检查登记本，记录是否规范；是否有严寒酷暑、洪水、地震、传染病、受助人员走失、受助人员非正常死亡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工作人员每年学习预案不少于一次；救助专用车辆是否实行标识化管理，喷涂醒目标记，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安全运行。

求助接待

重点关注是否实行 24 小时接待服务；是否对求助人员身体状况进行初步检视；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疑似传染病人、危重病人或有明显外伤的求助人员，是否联系医疗急救机构或安排工作人员送医救治、诊断；对醉酒状态、疑似吸毒人员或疑似在逃人员，是否按规定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对携带有未成年人，疑似胁迫、诈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的求助人员，是否及时报公安机关调查、甄别。

安检登记

重点关注是否按规定对求助人员进行安检；是否按规定处置求助人员携带的动物、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物品；是否对求助人员的身份证进行核查，是否留存求助人员指纹和电子照片，将安全检查、证件信息、建设问询等情况录入全国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返乡护送

重点关注返乡护送工作制度是否健全；移交、转介手续资料是否齐全；护送计划是否认真细致；护送人员是否尽心尽力；护送过程中是否落实被救助人员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与交通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3.殡葬服务机构

重点关注配电房、油库、火化、冷藏、供水供电、殡葬车辆等重点设施、设备是否运行良好；祭扫服务接待、人员车辆疏导、应急服务保障、遗体交接等殡葬重点环节有无遗漏和安全隐患；是否有三无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到位；是否有闲杂人员进出操作间；是否开展文明祭扫宣传、宣传推广文明、低碳、无烟祭扫，倡导文明殡葬新风。

4.婚姻登记机构

重点关注是否制定特殊日期登记应急预案，做好人员调配、场地安排、设备调试等工作，避免因“扎堆”登记引发纠纷，造成群体性事件；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到位。

5.福利彩票销售机构

重点关注是否制定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值守、销售异常检测预警安全制度；是否定期组织职工安全培训和演练；福彩投注站是否具备销售许可或签订代销协议；福彩投注站、中福在线销售厅是否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警示标语以及理性购彩宣传导语；中福在线销售厅监控联网情况，安全责任落实和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演练情况；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到位。

6.正在施工的民政项目

重点关注是否严格履行建设程序，科学合理制定和实施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及时足额拨付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经费，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是否加强对项目现场的巡查，消除安全隐患；安全员、监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是否配备到位；是否存在项目未通过验收先投入使用。

七、整治阶段

（一）学习动员阶段（12月底前）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努力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局机关各科室认真分析本辖区、本行业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全面安排部署并将上级指示要求传达至本辖区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底）

认真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隐患见底、责任到底、整改彻底，确保元旦、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形势平稳。督促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制定限期整改方案，落实专人负责隐患整改工作，确保所有隐患整改到位。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要及时梳理汇总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发现的隐患清单及整改情况于每月底前报送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

（三）督查落实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

市民政局安排专人，采取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对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挂号销账，确保问题隐患全面整改落实。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工作理念，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乡镇（街道）民政办要相应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全面加强养老等服务机构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要集中骨干力量组织开展好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务必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二）强化问题整改。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局机关各科

室、局属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第一时间责令限期整改，能尽快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机构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要针对突出问题研究治本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三）强化问责问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根据市纪委《关于监督推进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泰纪办发〔2019〕36号），市纪委将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程监督。专项整治期间，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从重从严处理。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要抓紧制定切合本辖区实际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于2020年1月6日前报送市局养老服务科；每月底前报送隐患排查清单及整治情况；2020年12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总结。联系人：刘宁，联系方式：87711116，邮箱：15329017@qq.com。

附件 1

养老服务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机构名称：_____

类别	自查内容	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消防安全	1.消防安全责任和安全制度是否落实，是否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是否落实专人进行 24 小时巡查并做好记录，消防控制室是否有值班人员；			
	3.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老人活动区域是否安装影响疏散的防盗窗，如安装防盗窗是否留有逃生小窗；			
	4.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常闭”状态；			
	5.电气线路的敷设是否采取保护措施，是否有私拉乱接电源和违规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现象；			
	6.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落实专人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7.是否通过自查或聘请第三方等形式全面排查本机构的消防安全隐患，是否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			
	8.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有针对性的组织演练；			
	9.是否定期开展防火知识和逃生自救教育，员工是否会操作和使用消防设施。			
食品安全	10.是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过期；			
	11.是否为食堂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健康证是否过期；			
	12.是否及时清理食堂，按照“五常法”管理要求，做到内部环境整洁、地面无积水、物品摆放整齐有序、食堂无异味；			

类别	自查内容	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3.是否遵循原料采购和进货查验制度，原料采购索票索证是否完善；			
	14.是否规范操作食品的加工、储存和消毒环节；			
	15.是否定期清洗和维护油烟机、消毒柜、灶具等设施设备；			
	16.是否严格执行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食品留样是否足量，样品标签信息是否完善。			
日常安全	17.是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定时进行巡查，人员进出是否登记；			
	18.是否有老人在室内吸烟现象，室内是否违规使用明火；			
	19.老人房间是否整理有序，物品是否随意摆放；			
	20.是否安排专人清理老人房间，房间是否清洁、整洁、无异味；			
	21.老人能接触的设施是否无尖角无突出部分，地面是否进行防滑处理，室内设施是否进行无障碍改造；			
	22.是否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是否存在虐老、欺老等行为；			
	23.电梯是否签约有效的维保单位，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设置在电梯内醒目位置；			
	24.水、电、气、油的使用是否规范，燃气、燃油是否存放在阴凉通风处；			
	25.是否使用锅炉，锅炉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房屋安全	26.房屋是否安全，是否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房屋安全鉴定登记是否为 B 级以上；			
周边安全	27.养老机构与同一栋建筑内其他单位是否建立有效防火分隔，机构周边是否存在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或其他单位。			

民政办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单位名称：

类别	自查内容	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日常监管	1.是否建立受助人员走失、伤亡等异常情况强制报告制度；			
规范管理	2.救助管理工作人员是否熟悉自身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			
	3.接待大厅是否配备安全检查门或金属探测器等安全检查设备，公共区域及观察室是否安装视频监控系統；			
	4.是否有值班巡查登记本和机构安全检查登记本，记录是否规范；			
	5.是否有严寒酷暑、洪水、地震、传染病、受助人员走失、受助人员非正常死亡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工作人员每年学习预案不少于一次；			
	6.救助专用车辆是否实行标识化管理，喷涂醒目标记，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安全运行；			
求助接待	7.是否实行 24 小时接待服务；			
	8.是否对求助人员身体状况进行初步检视；			
	9.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疑似传染病人、危重病人或有明显外伤的求助人员，是否联系医疗急救机构或安排工作人员送医救治、诊断；			
	10.对醉酒状态、疑似吸毒人员或疑似在逃人员，是否按规定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11.对携带有未成年人，疑似胁迫、诈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的求助人员，是否及时报公安机关调查、甄别；			
安检登记	12.是否按规定对求助人员进行安检；			
	13.是否按规定处置求助人员携带的动物、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物品；			
	14.是否对求助人员的身份证进行核查，是否留存求助人员指纹和电子照片，将安全检查、证件信息、建设问询等情况录入全国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返乡护送	15.返乡护送工作制度是否健全；			
	16.移交、转介手续资料是否齐全；			
	17.护送计划是否认真细致；			
	18.护送过程中是否落实被救助人员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与交通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殡葬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单位名称：_____

类别	自查内容	发现问题
基本情况	1.配电房、油库、火化、冷藏、供水供电、殡葬车辆等重点设施、设备是否运行良好；	
	2.祭扫服务接待、人员车辆疏导、应急服务保障、遗体交接等殡葬重点环节有无遗漏和安全隐患；	
	3.是否有三无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到位；是否有闲杂人员进出操作间；	
	4.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到位；	
	5.是否有闲杂人员进出操作间；	
	6.否开展文明祭扫宣传、宣传推广文明、低碳、无烟祭扫，倡导文明殡葬新风。	
其他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婚姻登记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单位名称：_____

类别	自查内容	发现问题
基本情况	是否制定特殊日期登记应急预案，做好人员调配、场地安排、设备调试等工作，避免因“扎堆”登记引发纠纷，造成群体性事件。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到位。	
其他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单位名称：_____

类别	自查内容	发现问题
基本情况	1.是否制定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值守、销售异常检测预警安全制度；	
	2.是否定期组织职工安全培训和演练；	
	3.福彩投注站是否具备销售许可或签订代销协议；	
	4.福彩投注站、中福在线销售厅是否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警示标语以及理性购彩宣传导语；	
	5.中福在线销售厅监控联网情况，安全责任落实和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6.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到位。	
其他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在施工的民政项目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施工项目名称：_____

类别	自查内容	发现问题
基本情况	1.是否严格履行建设程序，科学合理地制定和实施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2.是否及时足额拨付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经费，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是否加强对项目现场的巡查，消除安全隐患；	
	4.安全员、监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是否配备到位；	
	5.是否在项目未通过验收先投入使用。	
其他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泰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泰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决定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由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在全市深入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上来，深刻汲取“3.21”响水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明确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各方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建立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到2020年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达到90%，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

二、整治范围

本方案重点排查整治包含以下产生、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一）经济开发区所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牵头确定排查整治名单）

（二）区外的化工行业（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C25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肥料制造 C262、农药制造 C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合成材料制造 C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钢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制造等行业。（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确定排查整治名单）

（三）全市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的单位。（应急管理局牵头确定生产、贮存、使用、经营单位排查整治名单；交通运输局牵头确定运输单位排查整治名单）

（四）全市所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牵头确定排查整治名单）

（五）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及填埋处置单位。（城市管理局牵头确定排查整治名单）

（六）全市报废汽车拆解单位和加油站。（商务局牵头确定排查整治名单）

（七）全市汽车维修单位。（交通运输局牵头确定排查整治

名单)

(八)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委牵头确定排查整治名单)

(九) 全市具有实验室的教育、科研、检测机构。(教育局、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牵头分别确定实验室排查整治名单)

(十) 非法入境且无法退运危险废物的堆存场所。(泰州海关驻泰兴办事处牵头确定排查整治名单)

三、整治重点

(一) 排查源头风险

1. 排查整治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履行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建设等相关手续, 是否落实相关部门管理要求, 切实从源头上管控风险。各乡镇(街道)、园区、市各相关部门 2020 年 1 月底前分别对整治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手续履行情况完成排查, 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分别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 并于 9 月底前督促整改到位。对限期无法整改的, 依法提请政府予以关闭。(责任单位: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不再列出)

2.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加快推进前期已排查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问题整改工作，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销号；新发现的固体废物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科学规范迅速整改到位。（责任单位：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泰州海关驻泰兴办事处分工负责）

3.核实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的相符性，是否履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环评文件是否存在错评、漏评、错误定性为副产品逃避监管等情况，是否如实申报，是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整治范围内产生和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于2020年9月底前全部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督促企业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于2020年9月底前按不同类型重新报批环评、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或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责任单位：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4.核实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应急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

5.核实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产生和接收单位的飞灰产生、预处理、贮存、包装、标识、检测分析、转移、处置等是否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情况。未能及时处置的企业是否制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不能满足处置需求的地区是否制定处置设施建设规划。（责任单位：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分工负责）

6.核实废汽车拆解和加油站在日常经营、地下储罐改造、废气治理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和去向等情况，排查汽车维修、零部件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催化剂、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数量、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和去向等情况，督促规范安全处置。（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分工负责）

7.核实医疗机构危险废物和教育、科研、检测机构实验室废

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去向等情况，督促规范安全处置。（责任单位：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分工负责）

8.核实非法入境且无法退运固体废物是否开展属性鉴别，临时贮存场所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是否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责任单位：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海关驻泰兴办事处分工负责）

（二）严格贮存管理

9.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识设置等相关要求，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装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企业中控室联网。（责任单位：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10.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设施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责任单位：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对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剧毒化学品管理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责任单位：公安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

（三）强化转运监管

11.转移危险废物的，应核实运输单位、车辆和人员资质信息，告知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责任单位：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牵头，教育局、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海关驻泰兴办事处分工负责）

12.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核实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道路、铁路、水路运输的规定。（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分工负责）

13.对危险废物运输船舶和车辆开展常态化检查，在跨市界的重点航道、重点收费站设立综合检查站，对其他船闸、码头和收费站开展不定期随机抽查，严控危险废物非法转运。（责任单位：公安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分工负责）

（四）规范利用处置

14.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本地重大环保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成满足本行政区域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填埋设施和突出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消除处置能力瓶颈。（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分工负责）

15.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单

位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单位：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16.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备案制度，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含装载危险化学品船舶的洗舱水），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牵头，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严格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监管

17.严格环评和安评等中介机构监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权威机构及专家对中介机构评价成果进行抽查评估，对发现中介机构评价存在重大问题的，由政府权威机构及专家给予奖励；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环保评价机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并纳入诚信评价体系。（责任单位：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

四、时序安排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9年12月）

各乡镇（街道）、园区、市各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检查重点内容，确定检查范围，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各有关部门于12月30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联络员名单和学习动员情况分别报送泰州市各相关主管部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底）

一是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各乡镇（街道）、园区、市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工作，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制定整治计划，明确整治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相关整治计划和问题清单于1月20日前报市各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市各有关部门分别整理汇总后于1月22日前报泰州市各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二是迅速落实整改措施。督促各乡镇（街道）、园区及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月至9月按照整治计划确定的时限和要求开展整治工作。各乡镇（街道）、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核查、督查，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整改实施跟踪督办，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调度分析工作情况，于次月3日前梳理汇总后报泰州市各相关主管部门及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每两月开展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三是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各乡镇（街道）、园区，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方案及各自实施方案，每月梳理汇总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同时，

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及时梳理出在政策、制度方面需要研究解决的事项，以便作出制度性安排。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

各乡镇（街道）、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应组织开展督查，督促完成整改工作，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力、进度迟缓的或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提出处理建议。各乡镇（街道）、园区，市各相关部门于2020年11月底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工作组，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牵头，局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泰州海事局泰兴办事处、泰州海关驻泰兴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各单位具体业务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周期监管工作的重要性。主要领导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

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成立专项整治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问题整改

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专项整治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产废和经营单位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对发现存在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建设等方面相关问题的，要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限期落实整改要求，对限期无法整改的，依法提请政府予以关闭。

（三）强化问责问效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对本次整治行动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速查处，顶格处罚。对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和危险废物管控工作不落实、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企业，纳入诚信体系管理“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整治行动中属地责任不落实、问题查处不严、整改进度缓慢的，将视情适时采取警示约谈、书面通报、专项督察等措施，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保

障环境安全。

（四）强化协调联动

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督管理兜底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要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对发现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存在的安全、消防、环保、运输等方面问题隐患，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协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泰兴市森林防火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精神和《省森林防火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工作,有效遏制人为火灾的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无重大森林火灾发生、无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针对我市森林火灾防范实际情况,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国家、省、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省、市针对公园、林场、风景区等反馈的问题,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立行立改、标本兼治,进一步压紧夯实森林防火责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森林防火专项整治工作。

二、整治范围

江苏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各乡镇(街道)公园、风景区、面积100亩以上森林。

三、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牢固,统筹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力度不够,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乡镇(街道)人民政

府（办事处）行政首长负责制、行业监管责任和森林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森林防火工作法律法规不严格、依法打击林区违法用火行为不力，编制和完善属地森林防火规划等方面的问题。结合我市及周边地区近年来森林为灾防范实际情况，突出整治如下五个方面的问题：

1.宣传教育是否到位。重点部位、主要路口宣传标牌、标语、宣传杆是否到位；是否在公园入口等人员密集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是否对防火区相关人员组织森林防火安全常识培训。

2.防控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是否定期制定野外火源管理措施，重点区域和地带是否安排人员和设备监控，是否进行可燃物清理；是否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基础设施是否到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是否纳入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稳定增长，保障森林防火现代化体系建设。森林公园是否将林业区道路建设纳入乡村道路总体规划，统筹考虑，统一建设。森林公园是否满足森林火灾扑救需要的装备、储备等基础设施，同时切实推进以生物防火隔离带为主的林火阻隔网建设保持合理密度，加强森林火灾远程监控中心建设，提高火情及时发现能力，无线电通讯覆盖率、火情瞭望覆盖率分别达到85%以上。

4.防火力量是否到位。是否组建专兼职森林防火队（主要指

江苏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是否按森林防火预案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护林员,落实管护责任。护林人员是否配备,是否确定管护范围,一般森林经营单位按照每人管护山林面积不超过 800 亩、森林公园及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不超过 500 亩;是否按规定巡查,有无巡逻检查记录。

5.防火值班是否到位。关键季节森林防火值班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和归口管理制度。

四、时间安排

1.学习动员阶段(2019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国务院督导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和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分析森林防火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召开林业系统专项整治动员会议,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统一思想认识,与上级要求统一行动步调。

2.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围绕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森林防火重点时期,系统组织专人负责开展全市范围内森林防火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坚持自查自纠与督导检查相结合,坚持清理整治与建章立制相结合,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3.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12月）。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要敦促各乡镇（街道）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采取突出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公园经营单位的督查检查，规范森林防火管理。

五、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全力抓，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做到人员落实、责任制落实、经费落实。组成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焦国庆为组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孙红东、政府办副主任赵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李群及和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李群同志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工作，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反馈问题整改。

2.强化问责问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全面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森林经营单位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逐级传导责任压力。对发生的森林火灾，要按照“三不放过”原则，追查到底。

3.强化协调联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加强组织领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指导乡镇（街道）、森林公园对照森林火灾隐患清单，明确整改要求，责任落实到人。坚持24小

时值班带班制度，确保发生火情政令畅通。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多方联动机制，争取专项整治多出战果。推动整治成效上升为制度成果，建立健全长效共管机制。

4.强化宣传教育。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使“森林防火无小事”思想深入人心，使护林防火真正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5.强化火源管理。各乡镇（街道）适时发布林区禁火令、规定禁火期、划定禁火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倡导文明祭扫方式，建设集中焚烧设施。农村要建设绿化地带与农田隔离地带，防止农事用火漫延毁林。坚持林区用火“四不准”即：不准乱丢烟头、火柴梗等易燃物品；不准烧火煮烤食物和林副产品；不准烧火取暖；不准打火把；不准放鞭炮烧纸点蜡。对违规造成损失的视其程度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5.强化隐患排查。落实巡查人员，要求巡查人员按照职责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到责任区检查森林火灾隐患，排查火源隐患，加强源头防控，督促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遇到火情全力以赴，积极配合扑救火灾。

6.强化信息报送。泰兴国家级古银杏公园及各乡镇（街道）明确一名森林防火专项工作联系人，报送联系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并同步报送森林防火专项整治方案，每周三报送专项整治进展情况，每月3日前报送隐患清单。联系人:田金余 联系方

式:13626132016, 邮箱 1269132316@qq.com。